

证券代码：831303

证券简称：澳凯富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16日
- 诉讼民事起诉状落款日期：2023年6月1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4）京0105民初4177号《民事传票》，通知公司本案将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栗小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航讯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喜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娇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4月22日，原告、被告二和其他股东共同作为甲方（转让方）、被告一作为乙方（受让方）、第三人作为丙方（目标公司）签订《关于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第三人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中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900万元。

2018年4月28日，被告一将上述股权转让款1900万元汇入了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开设的资金托管账户。

2018年5月，原告、被告二和其他股东共同作为甲方（转让方）、被告一作为乙方（受让方）、第三人作为丙方（目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截止2018年4月30日，甲方以股东名义共向丙方出借本金共计9627457.3元（原告一出借的本金为1651918.5元。甲方同意不再要求丙方归还借款，将该债权本息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承担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到位责任的补偿。乙方支付的19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其中1000万元作为购买该债权的转让款，90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同时约定，如丙方未能与广州铁路文化广告有限公司续签媒体点位，则乙方应将已转让至自己名下的丙方公司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甲乙丙三方同意，甲乙双方解除《债权转让协议》按《股权转让协议》第6.4条执行。另经(2021)京0112民初9456号民事判决书和(2022)京03民终7794号民事判决书审理查明，丙方后续取得了与广州

铁路文化广告有限公司续签媒体点位的相应合同权利，丙方为相关合作项目的中商人。

2022年12月21日，原告和其他股东均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被告二全权处理与被告一和第三人之间的关于第三人股权转让与债权转让的相关后续事宜。

2023年1月15日，被告二（转让方，同时代表原告和其他股东）、被告一（受让方）和第三人（目标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上述合同事宜进行了梳理确认，其中约定，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债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8年4月30日，共管账户内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收支情况剩余款项应为15001716.53元，甲、乙双方确认其中5,001,716.53元为股权转让款，10,000,000元为债权转让款。甲方确认按照《补充协议（二）》所附股东借款清单中载明的各股东出借金额在总金额中的占比确定甲方各方对应的债权转让对价（计算公式为：甲方各方债权转让对价 = 甲方各方出借金额 / 9627457.3 * 10000000）。同时还约定若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均为以股权转让对价9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计算至违约行为结束之日止），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债权转让合同已经成立，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解除事由，故被告一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债权比例及计算方式向原告支付债权转让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二应当承担共同付款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债权转让款2715841元及违约金(以271584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0元和差旅费；
- 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处于待开庭状态，尚未做出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案件处于待开庭状态，尚未判决，对公司财务方面无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派专业律师团队跟进本案，并将在案件诉讼过程中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 《民事起诉状》。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